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食药监械[2008]24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5-16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5-1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](#)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医疗器械中所含兴奋剂成分按照《反兴奋剂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的通知

(国食药监械[2008]244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近日，我局接到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来函，反映在部分药械结合的医疗器械中含有兴奋剂成分。经研究，药械结合的医疗器械中含有兴奋剂成分的，所含兴奋剂成分按照《[反兴奋剂条例](#)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